

附 1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承德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承德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26	184.26	48.86	10分	27%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26	184.26	48.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客运班车油价补贴，农村道路客运公交化运营奖励，农村道路客运安装视频监控补助，三级以上客运站运营补贴。			农村道路客运公交化运营奖励补贴资金已到位，三级以上客运站运营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客运班线车辆台	100%	100%	5	5		
			补助农村道路公交化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补贴车辆占客运班线车辆总数的比率	100%	100%	10	10		
			补贴车辆占公交化运营车辆总数的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的时效	100%	100%	10	10		
			项目建设所有资金情况	184.26	48.86	10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经济发展	4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城乡居民出行提供方便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油补项目能够满足未来一定时期的客运需求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86	

承德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县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按照《承德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承县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为扎实做好2022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此次下达我县农村客运补贴资金184.26万元，其中：费改税补助资金113.08万元，用于减轻费改税后经营业主的经济负担。城市公共汽电车延伸至农村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10.04万元，城市公共汽电车延伸至农村的非新能源城市公交车18.82万元，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补助12.32万元，服务建制村通客车的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运营补贴30万元。

受益对象为：

1、2021年度我县正常运行的82辆农村班线客车的客运经营者。发放标准2021年度全县正常运营车辆82台，全年实际运营27395天。按每车每天补贴41.277元计算，全年全部车辆应发放补贴合计113.08万元。

2、2021年度在我县正常经营的三级客运站，承德跃达运输有限公司承德县汽车站运营补贴30万元。

3、2021年度在我县正常运营发往城乡的公交车公司，承德县凯祥城乡

公交有限公司，城市公共汽电车延伸至农村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10.04 万元，城市公共汽电车延伸至农村的非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18.82 万元。

4、2021 年度在我县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的经营者，补助资金 12.32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县政府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申请、划拨、发放，及时规范的对项目资金收支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项目资金 184.26 万元，到位 48.86 万元。我单位将财政拨付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延伸至农村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10.04 万元，城市公共汽电车延伸至农村的非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18.82 万元。发放到承德县凯祥城乡公交有限公司，做到了专款专用，服务建制村通客车的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运营补贴 30 万元，已发放 20 万元到客运站，其余 10 万元已结转推进中，做到了专款专用，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补助 12.32 万元，费改税补助资金 113.08 万元，带财政拨付后及时发放。资金拨付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为良。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将油价补贴资金 184.26 万元农村油价补贴资金，项目资金 184.26 万元，到位 48.86 万元。到位资金全部发放到经营者手中，减轻了部分经营者负担，未到位的资金已结转，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一）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设定的农村道路油价补贴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项目达到预期目标，达到了绩效考核的评价要求。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全县正常运营车辆 82 台，全年实际运营 27395 天。按每车每天补贴 41.277 元计算，全年全部车辆应发放补贴合计 113.08 万元，财政未拨付，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服务建制村通客车的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运营补贴 30 万元，已发放 20 万元到客运站，其余 10 万元已推进中。

3、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补助 12.32 万元，推进中。

4、费改税补助资金 113.08 万元，推进中。

(2) 质量指标 将财政拨付的费改税及涨价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补助条件的经营者手中，发放补贴车辆占客运车辆总数的 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 184.26 万元，到位 48.86 万元。 补贴资金 48.86 万元到位后及时发放，发放受益的对象账户，未到位的资金已结转，推进中。完成 27%。

(4) 成本指标 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贴，符合条件的农村道路补贴标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专项资金政策实施后，减轻了客运经营者因费税改革及油价上涨的经营压力，大大降低了农村道路客运汽车经营者的运营成本，也减轻了当地财政的负担，提高了新能源公交车的占比量，美化了环境，方便了市民的出行。

(2) 社会效益

农村道路油价补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敏感高，关系着社会一方人民安全出行和客运的经营者的切身利益，资金的使用推动了农村道路客运的发展，方便了人民群众的安全、便捷出行。

(3) 生态效益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保障了客运车辆正常运行，方便群众绿色出行，减少了私家车出行带来的环境污染。

(4) 可持续影响 农村客运道路油价补贴改善经营者的运行成本同时，也使其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客运班线运行事业中去，有助于企业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改善乘车环境，为人民出行提供优质的客运服务。

3、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6%。

4、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7%，偏差 73%，项目资金 184.26 万元，到位 48.86 万元。其余资金财政未拨款，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运用

无

2023年3月15日

